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嘉勛

選任辯護人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嘉勛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嘉勛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及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3日11時35分起，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起訴書誤載為門號0000000000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與邱勤興（已歿）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雙方約定交易海洛因之時間、地點後，於同日12時15分許，在鄭嘉勛當時位於屏東縣○○市○○路000○0號居所，由鄭嘉勛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邱勤興，邱勤興並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1,000元作為對價，而完成交易。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1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2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3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4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5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06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07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08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09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10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11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12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
13 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檢察官，被告鄭嘉勛及其辯護人均同
14 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
15 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
16 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
17 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
18 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
19 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鄭嘉勛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23 不諱（警1卷第5-15頁；偵2卷第75-76頁；本院卷第193
24 頁），核與證人邱勤興於警偵訊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1
25 卷第93-99頁；偵1卷第67-69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
26 本院110年度聲監字第571號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譯文、偵
27 查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警1卷第31-33、119、201-203頁；他
28 卷第7-16、18頁），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採
29 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30 (二)按販賣毒品此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其交易亦無公定價
31 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且每次買賣之

01 價量，亦每隨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及對行情之認知、
02 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
03 可能性等而有異，委難查獲利得之實情，但為避免知過坦承
04 者難辭重典，飾辭否認者反得僥倖之不當結果，除別有事證
05 可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轉售或無償贈與外，即應認販賣之
06 人確有營利意圖。查被告與證人邱勤興非至親，亦無特殊情
07 誼，苟其於交易過程無欲從中賺取差價或貪圖小利，自無必
08 要甘冒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而從事毒品交易行為，足徵其主
09 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甚明。從而，被告意圖營利，基於販賣
1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證人邱
11 勤興之事實，洵堪認定。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
13 應依法論科。至起訴書就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誤載為門號00
14 00000000號，然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更正為門號00
15 00000000號，自應以更正後之門號認定，併予指明。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
18 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
19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二)刑之減輕事由：

2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2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本案犯行，業如前述，依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25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26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
28 指被告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職務之
29 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論
30 理上二者間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及必要之關聯性，
31 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23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2)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主張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已供出毒
03 品來源係莊○傑，應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惟經本院函詢
04 結果，警方並未查獲被告毒品上手莊○傑等情，有屏東縣○
05 ○○○○里○○○000○○00○○里○○○○0000000000號
06 函暨所附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83-187頁)。難認有依
07 被告供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而無前述減刑規
08 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9 3. 刑法第59條部分：

10 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然同為販
11 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
12 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
13 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
14 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
15 最低本刑卻分別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
16 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
17 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
18 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
19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
20 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固有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惟衡
21 以被告本案販賣之海洛因價格尚非甚高，且僅販賣予證人邱
22 勤興1次，顯見販售之對象、次數及數量均非多，此與大量
23 運輸、販賣毒品之大盤毒販惡性相較，尚難比擬，縱依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仍不免過苛，
25 難謂無情輕法重之情，衡情不無可憫，是就被告本案犯行，
26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7 4. 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部分：

28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
29 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
30 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
31 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

01 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
02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
03 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
04 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05 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
06 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
07 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
08 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
09 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憲
10 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
11 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2 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後，最低度刑已不如死刑或無
13 期徒刑嚴峻，難認有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顯可憫恕處，
14 自無再依上述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
15 之適用，附此敘明。

16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係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戕害施用者之
17 身心健康，不僅影響正常生活，且為持續獲取毒品，常淪為
18 竊賊、盜匪或販毒之徒，詎其因無視法律禁令，罔顧他人健
19 康，並造成社會治安之隱憂，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已助長
20 毒品之流通，影響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應該；另考量被告
21 犯後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其販賣毒品之數量，及犯罪所得多
22 寡；並兼衡其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4 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1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

26 二、沒收：

27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8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9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
30 第38條第2項、第4項明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31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1 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未扣案被告持用之行動
03 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係供被告本案
04 販賣所用之工具等情，業有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可佐，不問是
05 否屬於被告所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06 定，在被告販賣毒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因上開行動電話
07 未扣案，爰依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犯罪所得部分：

10 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所得價金1,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1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在被告販賣毒
12 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鈴淑
18 法官 陳政揚
19 法官 蕭筠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3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顏子仁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